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

师（珠）校发〔2018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青年教师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青年教师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学校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

2018年4月2日印发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青年教师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青年教师是我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鼓励青年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工作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，表彰在教书育人工作中表现优秀的青年教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与条件

1.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规范，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，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年龄40周岁以下、在我校工作满1年的在编教师岗专任教师。
3.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内容更新及时，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方式设计科学合理，教学效果优良。评选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相关要求，近2年未发生教学事故。
4.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，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。近2年主持或参与校级（含）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，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科研论文，或出版教学、学术专著。
5. 近3年未获得本奖项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青年教师奖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2. 学院（部）负责组织按照评选范围及条件进行初审，在学校规定的名额内择优向学校推荐候选人，对候选人申报材料签署单位意见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人事处。
3. 人事处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候选人申请材料。
4. 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，由主管校领导、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人事处负责人、特邀专家组成。参会人数达应到人数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会议有效。评审委员会本着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根据评选条件，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，得票数超过应到人数半数的候选人获优秀青年教师奖提名。

5. 人事处将优秀青年教师奖提名名单报学校办公会审定，审定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。

三、表彰与奖励

本奖励由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海盟安正教师奖励基金”资助。在资助期间，优秀青年教师奖每年上半年评选一次，奖励名额 12 人，学校向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奖励每人人民币 1 万元。

四、附 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青年教师奖申请表

学院(部):

姓名		出生年月	
最后学历、学位		授予单位及时间	
职称		来校工作时间	
基本情况介绍(包括师德表现,教学内容、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成效,教学效果等,1000字左右,相关佐证材料可另附。)			

近 1 年教学工作				
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授课学期	周学时	授课对象
近 2 年承担的教研项目和科研项目				
项目名称	项目来源	经费 (万元)	主持 / 参加 (排名情况)	起止日期
近 2 年教研、科研成果				
论文、著作、教材名称	期刊名称、卷次/出版社	发表/出版时间	本人角色	刊物/出版社级别

